

甘肃省民政厅文件

甘民发〔2016〕76号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动员和鼓励全省社会组织 广泛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通知

省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市（州）民政局，兰州新区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号）、《甘肃省创新扶贫开发社会参与机制实施方案》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动员和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76号），进一步创新扶贫开发社会参与机制，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在全省上下凝聚起各方力量抓扶贫、促发展、奔小康的强大合力，现就动员和鼓励全省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意义

扶贫开发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工作，也是我国“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前，在深化扶贫攻坚进入决战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入关键时期，中央和省委做出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部署和要求，这既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的重大举措，也是对我省开展双联行动、“1236”扶贫攻坚行动和“1+17”精准扶贫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坚决打赢这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和大决战，奋力谱写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宏伟蓝图的坚定信心和决心。

我省农村贫困面广、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不仅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也是重大的社会问题、民生问题，更是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必由之路。全省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各类社会组织，要切实认清新形势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特别是在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甘肃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应尽职责和义务，作为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奉献爱心、贡献力量的有效平台和载体，积极整合聚集各方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资金、技术、信息、智力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各展所长，各尽其力，多形式参与，多途径帮扶，为我省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做出应有贡献。

二、动员和鼓励社会组织在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具体实践中发挥作用

(一) 动员和鼓励社会组织在募集扶贫资金方面发挥优势。充分利用社会组织联系渠道广泛的特点，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筹集扶贫开发资金的具体政策制度，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申请各类基金会的扶贫开发项目资金，通过个人和企业的捐赠及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募集整合社会和民间资金，积少成多，产生聚合效应，努力拓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筹集渠道。

(二) 动员和鼓励社会组织在专业行业领域发挥优势。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涉及领域广、资源多的优势，重点在文化教育、生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服务、科技支持、行业信息提供、劳务输出、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贫困群体关爱救助、社区防灾减灾等领域，引导社会组织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解决贫困群体脱贫致富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具体实践中，形成一批具有特色品牌的扶贫开发服务项目。

(三) 动员和鼓励社会组织在技能培训方面发挥优势。引导社会组织特别是教育培训类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各种形式的就业创业技能、职业技能、产业技术和劳务输出等方面的培训，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转变发展致富思路，提高劳动力文化素质，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四)动员和鼓励社会组织在调查研究方面发挥优势。利用社会组织立足于民间的特点和与社会基层联系面广、人才聚集的组织属性，围绕贫困村户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脱贫致富问题，广泛深入贫困村户开展多领域、多视角的调查研究，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在分析贫困原因、谋划发展思路、找准富民产业等方面的独特理念和优势，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谏言献策。

(五)动员和鼓励社会组织在政策宣传方面发挥优势。注重发挥学术类、研究类社会组织熟悉政策理论和专业学科集中的优势，组织会员深入农村扶贫开发最前沿，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惠民富民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决策部署，提振群众脱贫信心，增强致富奔小康的内生动力，努力营造全民关注、全民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良好社会环境。

(六)动员和鼓励社会组织在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发挥优势。加快政府职能转移和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和鼓励参与扶贫开发的各类社会组织通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政府部门购买服务与事项委托、项目补贴、财政补贴、奖励、公开竞争等方式，积极参与政府面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服务工作，承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三、切实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组织领导

一是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把动员和鼓励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深化拓展双联行动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抓手，列入本单位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省委提出的“六个精准”要求，针对不同类型

社会组织特点功能，找准帮扶结合点，主动沟通对接，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政策支持，搭建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平台，特别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上积极给予协调帮助，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各级社会组织登记机关要围绕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创新，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双联扶贫互助协会、行业内社会组织和文化类社会组织，引导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将扶贫帮困作为组织章程的必要内容，履行社会责任的应尽义务。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同年度检查、评估、党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结合起来，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在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各类社会组织，要总结先进经验，褒奖成绩贡献。

三是各业务主管单位要根据所属社会组织的特点，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计划安排，按照社会组织意愿在单位帮扶范围内协商确定帮扶对象、帮扶内容、帮扶方式。所属社会组织数量较多的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社会组织的意愿和申报的帮扶项目实施区域要求，与本级双联办衔接，把帮扶范围拓展到本单位联系点之外的贫困地区，协助社会组织跨区域、跨行业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四是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社会资源，在人才、资金、技术、项目、信息等方面，尽其所能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支持和帮扶。要重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先锋岗”、“党建示范点”

主题实践活动和“陇原先锋岗”、“陇原先锋号”争创活动以及当前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和广大会员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 150 份